

合肥调整租赁住房提取公积金政策 不再设租房居住时间限制

星报讯(记者 任金如) 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即日起,合肥调整租赁住房提取政策,凡是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即可提取公积金支付房租,租房居住时间不再设限,而之前的提取政策是租赁住房居住必须满一年才可以申请提取。

合肥新的租赁住房提取政策规定,本人及配

偶或单身职工目前在合肥缴存地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租住公共租赁住房 and 商品住房的,可以提取夫妻双方或本人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不再对租赁住房居住时间加以限制。租赁住房,提取金额须不超过已支付的房租,且不超过申请时本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职工租住商品住房的,确定最高提取限额为每户1250元/月(按夫妻双方确定每人625元/月),一年不超过15000

元;单身职工最高提取限额为700元/月,一年不超过8400元。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

租房提取当场审核、即时办理。需对申请材料作进一步核实的,在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应在房屋租赁期至房屋租赁行为终止后六个月内申请,每年提取一次。

民生

合肥经开区今年多3所名校招生

家住合肥经开区的市民身边要多3所好学校了。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合肥经开区社会发展局了解到,合肥市第四十五中学芙蓉分校、合肥市六安路小学翠微分校和合肥市南门小学海恒分校三所学校,将于今年9月招生。

据介绍,合肥市第四十五中学

芙蓉分校位于棋石路与仙人路交叉口;合肥市六安路小学翠微分校位于翠微路和芙蓉路交叉口,校区仍在建设中,2017年秋季前,六安路小学翠微分校暂在已建成的四十五中芙蓉分校内办学;合肥市南门小学海恒分校位于南艳湖畔,宿松路与慈光路交叉口。李梅 记者 沈娟娟



近日,由合肥邮政携手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共同举办的“迎六一 我的中国梦——合肥瑶海和平幼儿园亲子绘画比赛”在该园操场上举行。

殷保纲 文/图

关注

十万亩超过1个火点,负责人将被“约谈”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昨日从合肥市农委获悉,合肥市今年将与种植规模50亩以上的大户签订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责任书,实行“一票否决”,完成禁烧目标任务最高可获10万元奖励,否则就将约谈负责人。

据了解,合肥市今年将秸秆禁烧和

综合利用工作纳入县乡两级政府目标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对完成全年禁烧目标任务的县按每乡镇5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区给予10万元奖励)。如果每10万亩种植面积数超过1个火点,则给予县(市、区)通报批评,约谈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记者 李皖婷

肥东县政协原副主席马宜玉一审获刑7年半

利用手中的权力,合肥市肥东县政协原副主席马宜玉多次收受他人贿赂共计120余万元。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获悉,马宜玉因受贿罪被合肥市蜀山区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7年半,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

据了解,2002年至2011年间,

被告人马宜玉先后利用担任肥东县长临河镇党委书记,肥东县农业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肥东县交通局局长、党委书记的职务便利,多次收受他人贿赂共计120余万元,用于个人消费、借贷等投资经营活动。

庐检兆 记者 马冰璐

提醒

合肥征集宣传海报 最高奖2万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合肥市委宣传部获悉,合肥面向社会开展“大湖名城、创新高地”城市形象宣传海报征集活动,征集时间从即日起至8月31日止,可以是照片,也可以是绘画、漫画等形式。最高可获得2万元奖励。

详细情况可联系电话:0551-63537516 63537539(传真)咨询。征集活动结束后,合肥市将邀请专家组成评委会终审,设置金奖1名,奖金20000元;银奖(入围)10名,奖金5000元;优秀参与奖:20名,奖金1000元。 记者 沈娟娟

低出生体重儿 “生长追赶”悠着点

有些婴儿在母亲肚子里没有长够,成了“低出生体重儿”。这样的孩子长大后体质、智力、功能等各方面和正常出生的孩子有没有区别?合肥市妇幼保健所日前开展了“低出生体重儿婴儿期生长速率前瞻性队列研究”,昨日发布的研究报告提出,低出生体重儿的“生长追赶”要悠着点,父母要避免进行“填鸭式”喂养。

低出生体重儿是指出生时体重<2500克的新生儿,其中体重<1500克的为极低出生体重儿。合肥市妇幼卫生信息系统监测显示,合肥市主城区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9月1日期间共分娩22223例活产儿,其中低出生体重儿896例,发生率为4.03%。

课题组选择了低出生体重儿280名,另选取200名正常出生体重儿童作为对照组调查发现,低出生体重儿最大生长速率出现在生后3个月内,增长速率要快于对照组,这种快速生长学术上称之为“生长追赶”。

妇幼专家介绍,有资料显示,低出生体重儿早期过快体重增长与成年后糖尿病、高血压、心血管疾病具有明显相关性。

高航 孙瑜 记者 李皖婷

安徽省全鑫拍卖有限公司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5年6月18日9:30时以下标的的依法按现状在安徽省人民法院涉诉资产交易中心网以互联网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合肥市包河区凤巢园34幢112室商业服务用房,(产权证号:合包150010676),建筑面积206.90㎡,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底价:312.29万元。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6月17日17:00止。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三、拍卖公司地址:合肥市庐阳区秀水路6号0551-64695748 联系人:陶经理 18956098109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吕工,电话:0551-66223760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633室 安徽省人民法院涉诉资产交易中心网 竞价大厅网址: http://bd.ahszsc.cn 安徽省全鑫拍卖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市场星报

市场星报
中国最具成长性媒体